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和議事規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1.2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主席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秘書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式。

4.1 法定人數

4.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僅供識別*

4.2 會議次數

4.2.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通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4.3.2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邀請本公司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由一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列席會議。

4.4 會議通知

4.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不應少於5天(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

4.4.3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委員會各成員。

4.4.4 會議議程及相關檔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兩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4.5 會議記錄

4.5.1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

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並將全部委員會書面決議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會成員。

4.6 書面決議

4.6.1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5 責任及權利

提名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利：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5 在履行5.1、5.2及5.4項職責時，應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附註一)，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5.6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

5.7 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8 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服務，個別成員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5.9 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6 申報責任

6.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7 股東周年大會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8 董事會的權利

8.1 本決議所有規則，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註一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願景及目的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為實現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3、 可計量的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4、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5、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